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4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572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5728100A00_ATTCH1.pdf、45728100A00_ATTCH2.pdf、457281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月6日北市都綜字第105415090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17-01-11文交13:56:56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1月11日 號 005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4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4572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5728100A00_ATTCH1.pdf、45728100A00_ATTCH2.pdf、457281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月6日北市都綜字第105415090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1-11 13:33:5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嘉盈
電話：27258255
電子信箱：u1066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5415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1509000A00_ATTCH1.pdf、415090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授財管字第1053134890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1-09 08:38:38

裝 訂 線

建管處 1060109

DDAA10645728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巫佩珊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312
傳真：27595677
電子信箱：paishanwu@mail.taipei.gov.tw

裝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53134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財管字第10531348900號令影本(31348901A00_ATTCH1.pdf)

主旨：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財管字第10531348900號令發布在案，並預定於106年1月23日刊登本府公報。

二、旨揭廢止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0300J0008，請法務局刊登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2-30 15:36

(財政局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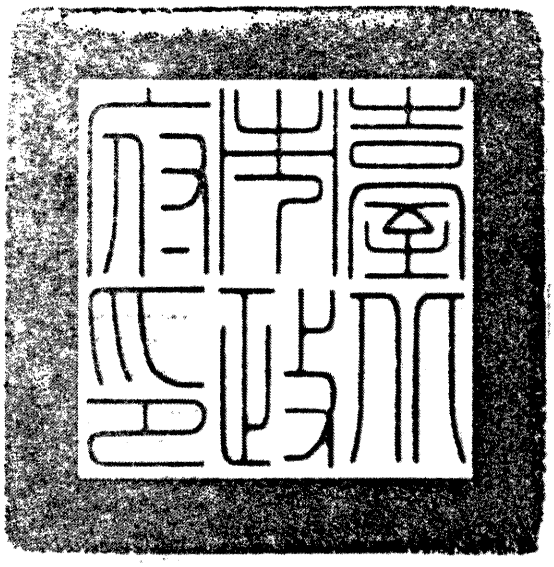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 1051230

BCAA1054150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管字第10531348900號



廢止「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作業」，並自106年1月23日生效。

市長柯文哲

財政局局長陳志銘決行